

西安美术学院文件

西美院发〔2022〕3号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自主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西安美术学院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美术学院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文件要求，及陕西省学位委员会《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0〕6号）文件第十一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高等学校可以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工作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核范围和时间

根据陕教规范〔2020〕6号文件：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的12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的要求，我院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包括：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的新增本科专业；停止招生五年及以上的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恢复招生须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时间为每年11月至12月。

四、审核标准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相关指标及观测点严格按照《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执行，其专业定位、师资队伍、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教学条件、教学规范、质量保障等相关条件必须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五、审核程序

新增本科专业教学单位填写《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学位委员会授权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初步评审。专家评审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 2/3 以上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应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且应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拟新增授权的专业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意见。

教务处将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获得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视为审核通过，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院领导。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